

建国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第二册)

建国以来 重要文献选编

(第二册)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

建国以来重要文献选编
JIANGUO YILAI ZHONGYAO WENXIAN XUANBIAN
第二册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

中央文献出版社出版(北京1740信箱)

新华书店发行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mm 32开 18.75印张 360,000字

00,001—15,000册

1992年6月第1版 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ISBN 7-5073-0079-X/D·22 定价 13.00 元

目 录

-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建立对人民群众的宣传网的决定 (1)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保存富农经济的政策问题
复华北局并绥远省委电 (6)
（一九五一年一月三日）
- 周恩来关于聘请苏联专家进行建筑设计
应注意的几个问题的指示 (7)
（一九五一年一月七日）
- 中国人民志愿军要爱护朝鲜的一山一水
一草一木 (毛泽东) (9)
（一九五一年一月十九日）
- 毛泽东对中共中央西南局《关于城市工作
会议报告》的复示 (10)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附件〕西南局关于城市工作会议报告 (11)
（一九五一年一月八日）
- 中共中央批转华东局《关于颁布〈发展农业
生产十大政策〉的请示》 (17)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做一九五一年 基本建设计划的指示	(20)
(一九五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开展抗美援朝爱国 运动的指示	(24)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农林生产的决定	(28)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日政务院第七十次政务 会议通过,一九五一年二月十三日发布)	
中共中央批转中财委《关于一九五一年 银行工作方针与计划》	(35)
(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决议要点	(39)
(一九五一年二月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	(44)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 第十一次会议批准,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央人民政府公布)	
关于镇压反革命和惩治反革命条例问题的 报告	彭 真 (48)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日)	
中财委关于一九五一年财经方针的五项 规定	(54)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55)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三日政务院第七十三次	

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六日 政务院公布)	
〔附录一〕政务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 保险条例》若干修正的决定	(68)
(一九五三年一月二日政务院第一百六十五次 政务会议通过)	
〔附录二〕劳动保险条例原条例和修改后 条例的规定的比较	(70)
中共中央关于健全各级宣传机构和加强党 的宣传教育工作的指示	(75)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统一战线工作的 指示	(80)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毛泽东转发西南军区关于镇反工作报告的 批语	(84)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在北京市第三届人民代表会议上的讲话……刘少奇	(85)
(一九五一年二月二十八日)	
中共中央关于积极推进宗教革新运动的 指示	(94)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政务院关于加强科学院对工业农业卫生 教育国防各部門的联系的指示	(100)
(一九五一年三月五日)	

- 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分的补充规定(草案) (102)
(一九五一年三月七日)
- 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理论教育的决定的通知 (121)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转发东北局关于《东北公营企业
计件工资制度暂行规程(草案)》 (130)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附件〕中共中央东北局对《东北公营企业计件
工资制度暂行规程(草案)》的修改报告 (145)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五日)
- 在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上
的报告 刘少奇 (147)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 政务院关于一九五一年度财政收支系统
划分的决定 (173)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公布)
- 一九五〇年财政工作总结及一九五一年
工作的方针和任务 戎子和 (178)
(一九五一年三月三十日在政务院第七十八次
政务会议上的报告并经同次会议批准)
- 一九五一年财经工作要点 陈 云 (190)
(一九五一年四月四日)
-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
整顿党的基层组织的决议 (205)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通过)

- 中国共产党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关于发展新党员的决议 (213)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通过)
- 为更高的共产党员的条件而斗争 刘少奇 (217)
(一九五一年四月九日)
- 政务院关于人民民主政权建设工作的指示 (231)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四日)
- 关于第一次全国组织工作会议给毛泽东主席的报告 安子文 (233)
(一九五一年五月一日)
- 中共中央关于克服目前学校教育工作中偏向的指示 (236)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日)
- 〔附件〕中共中央西南局关于学校教育改革工作的指示 (238)
(一九五一年三月十九日)
- 中共中央转发全国合作总社《关于对待资本家方针的意见》的通知 (243)
(一九五一年五月三日)
- 政务院关于划分中央与地方在财政经济工作上管理职权的决定 (246)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政务院第八十三次会议通过，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公布)
- 政务院关于戏曲改革工作的指示 (250)
(一九五一年五月五日)

- 毛泽东转发谭震林关于杭州镇反情况报告
的批语 (254)
(一九五一年五月七日)
- 中共中央关于对犯有死罪的反革命分子
应大部采取判处死刑缓期执行政策的
决定 (256)
(一九五一年五月八日)
- 中共中央对土地改革业已完成地区的地主
参加劳动生产及就业问题的指示 (259)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日)
- 中共中央关于在新区组织和建立供销合作社
问题的指示 (261)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一日)
- 毛泽东关于必须重视人民来信的批语 (265)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 〔附件〕中共中央办公厅秘书室关于处理群众
来信的报告 (266)
(一九五一年四月三十日)
- 关于在国营工厂中建立党委的问题给高岗
的信 刘少奇 (270)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六日)
- 应当重视电影《武训传》的讨论 毛泽东 (272)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日)
- 中共中央关于清理“中层”“内层”问题的
指示 (274)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批发第三次全国公安会议《关于组织全国犯人劳动改造问题的决议》的通知	(279)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中央人民政府和西藏地方政府关于和平解放西藏办法的协议	(283)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党在宣传战线上的任务	刘少奇 (288)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中共中央批发李富春《在第一次全国工业会议上的结论》	(303)
(一九五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政务院关于处理人民来信和接见人民工作的决定	(322)
(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	
政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统一战线工作的几项具体规定	(325)
(一九五一年六月七日)	
〔附录〕进一步加强政府机关内部的统一战线工作	
李维汉 (327)	
(一九五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关于全国省市协商委员会秘书长会议情况向中央的报告	李维汉 (339)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三日)	
毛泽东对贯彻执行“死缓”政策的批语	(343)
(一九五一年六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土地改革后 管制和改造地主的规定(草案)》	(345)
(一九五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刘少奇对中共山西省委《把老区的互助 组织提高一步》的批语	(350)
(一九五一年七月三日)	
〔附件一〕中共中央华北局复山西省委《把老区 的互助组织提高一步》的意见	(351)
(一九五一年五月四日)	
〔附件二〕把老区的互助组织提高一步	
中共山西省委	(353)
(一九五一年四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批转李立三《关于调整工资情况 的综合报告》	(356)
(一九五一年七月四日)	
中国共产党今后的历史任务	刘少奇 (366)
(一九五一年七月五日)	
政务院关于改善各级学校学生健康状况的决定	(377)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三日政务院第九十三次 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一年八月六日公布)	
中共中央关于工人阶级与半工人阶级的 领导作用问题的解释	(382)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日)	
〔附件〕中共中央办公厅转发一军政治部所提 问题的通知	(385)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	

政务院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改进与加强 基本建设计划工作的指示	(387)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	
政务院关于改革学制的决定	(391)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日政务院第九十七 次政务会议通过，一九五一年十月一日 公布)	
中共中央关于土地改革后农村和城市的 工作任务及干部配备问题给华东局的 指示	(398)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一日)	
周恩来外长关于美英对日和约草案及旧金山 会议的声明	(400)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五日)	
中共中央对东北局《关于党对国营企业领导 的决议》的复电	(409)
(一九五一年八月十六日)	
[附件一]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党对国营企业 领导的决议	(410)
(一九五一年七月十九日)	
[附件二]李富春对中共中央东北局《关于党对 国营企业领导的决议》的意见	(429)
(一九五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政务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清理反革命罪犯 积案的指示	(432)
(一九五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 中共中央转发华东局《关于加强林业工作的指示》 (436)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关于知识分子的改造问题 周恩来 (439)
 (一九五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 中共中央关于清理厂矿交通等企业中的
反革命分子和在这些企业中开展民主
改革的指示 (453)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五日)
- 中共中央关于在文学艺术界开展整风学习
运动的指示 (461)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附件〕中共中央宣传部关于文艺干部整风学习
的报告 (462)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 中共中央批转华北局关于刘青山、张子善
大贪污案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 (468)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三十日)
- 中共中央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
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
的决定 (471)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
- 军委总政治部关于部队整编工作的政治
指示 (486)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一日)

中共中央批转北京市委开展反贪污斗争的 报告的指示	(495)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四日)	
中共中央关于“三反”斗争必须大张旗鼓进 行的指示	(500)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八日)	
中共中央转发中南局关于土地改革工作报告 的批语	(502)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 决议(草案)》的通知	(509)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有关民族政策的若干问题	李维汉 (523)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中共中央关于中国革命领导阶级问题的修正 指示	(539)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一〕安子文给毛泽东主席的报告	(541)
(一九五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附件二〕阴一刚、罗云路给中央的信	(543)
(一九五一年十月十七日)	
中共中央关于制止动员群众向中央写致敬信、 发贺电和送礼的指示	(547)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中共中央关于停止整党学习全力转入“三反”	

- 运动的指示 (552)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 中共中央军委关于抽调军事干部入文化学校
或军事学校学习的决定 (554)
（一九五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国营工厂内部的矛盾和工会工作的基本
任务 刘少奇 (556)
（一九五一年）
- 关于合作社的若干问题 刘少奇 (565)
（一九五一年）

中共中央关于在全党建立 对人民群众的宣传网的决定

(一九五一年一月一日)

一、目前我们党的各级组织忽视对于人民群众进行经常的宣传工作，以至有许多错误的和反动的宣传和谣言经常在人民群众中流传，遇不到我们党及时的、应有的和致命的打击，党的政策与主张，没有及时地在人民群众中进行充分的宣传解释，因此，大大地损害了人民事业。目前党对人民群众的宣传工作的主要弱点之一，就是各级党的组织往往把它当作一部分人的和临时性的工作，而没有建立必要的制度，使它成为全体共产党员的经常性的工作，并由各级党的委员会给以有系统的领导和管理。共产党员的天职之一，就是随时随地向人民群众进行宣传，以革命精神不疲倦地去教育人民群众，向一切反动的和错误的思想与主张进行不调和的斗争，启发和提高人民群众的觉悟。对人民群众的宣传工作缺乏经常性和组织性的现象，势必妨碍共产党员有效地履行自己的这种职责，放纵反革命分子的宣传活动和错误思想的流传，妨碍党与人民群众联系的加强，妨碍党的克服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倾向的斗争，而使一部分党员在人民群众中

进行工作时容易醉心于以简单的行政命令方法而不是以说服解释方法来对待人民群众。党必须坚决消灭这种现象，加强对人民群众的宣传工作。为此目的，就必须有系统地建立对人民群众的经常性的宣传网，即在党的每个支部设立宣传员，在党的各级领导机关设立报告员，并建立关于宣传员报告员工作的一定制度。

二、宣传员的任务，是在党的组织的领导之下，经常向自己周围的人民群众用简单通俗的形式进行关于国内外时事，党和人民政府的政策，人民群众的任务特别是当时当地的直接任务，以及人民群众在生产劳动和其他工作中的模范经验的宣传解释，批驳各种反动谣言及在人民群众中流传的错误思想，鼓动人民群众学习模范经验，积极完成任务，并经常将人民群众中的情况向党的组织报告，以便帮助党的组织决定各个时期的适当的宣传内容和宣传方法。

党的每个支部应当挑选党员，青年团员和支部周围的人民群众中自愿在党的领导下担任宣传工作的劳动模范和其他革命积极分子担任宣传员。宣传员应当具有必要的政治觉悟，在生产劳动和其他工作中以身作则，联系群众，并有担任宣传工作的适当能力。宣传员的工作方法包括谈话、传递消息、读报、收听和传布人民广播、书写和绘制宣传性的文字图画、编辑墙报等等，每个宣传员可以按照工作需要和本人能力任择一种或几种。宣传员的任命应当经过党的支部委员会的审查通过和高一级党组织的批准。党和青年团的每个支部书记、支部委员和